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4,717,239 股，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8,463,45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182,177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0,535,062
	合计	124,717,239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58,463,45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8,463,457 股增至 2,085,234,222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41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76,663,600股，于201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61,897,822股。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19）第140002号的验资，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42,710,500股，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04,608,322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04,608,322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038,182,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09%。

以上股本变动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527,919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2,963,111
合计		224,491,0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认购、获得上市公司84,182,177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4月14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获得上市公司40,535,062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4月14日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

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4,491,0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828%。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527,919	151,527,919	其中 20,01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2,963,111	72,963,111	无
合计		224,491,030	224,491,03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182,193	47.09%	0	224,491,030	813,691,163	36.91%
高管锁定股	694,317,063	31.49%	0	0	694,317,063	31.49%
首发后限售股	301,154,630	13.66%	0	224,491,030	76,663,600	3.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710,500	1.94%	0	0	42,710,5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426,129	52.91%	224,491,030	0	1,390,917,159	63.09%
三、总股本	2,204,608,322	100%	0	0	2,204,608,322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牧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康自强

张 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